附件

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

| 序号 | 反馈问题 | 整改措施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时限 | 整改进展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汉滨区一些砂石物料堆场以及安康高新区京东物流园、恒口示范区阳光水岸三期等工程项目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落实不到位。汉滨区6家重晶石矿加工厂和岚皋县金隆硅业公司生产设备老旧，烟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。 | 1.对辖区砂石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检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手续齐全的物料堆场，责令做好抑尘防尘措施。对无合法手续的，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和清理取缔。2.强化日常执法监管，责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辖区施工工地“6个100% ”措施落实到位。 |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百”对落实不到位的立即要求现场整改。 | 2022年6月底 | 阳光水岸项目施工现场已落实扬尘治理“6个100%” |
| 2 | 汉滨区、旬阳市多家废品收购站存在收购危废行为。 | 1.组织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危废品专项联合执法，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无照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（点）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，对存在非法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依法查处，对违规收、存、运危险废物数量巨大，情节恶劣的，由公安机关侦办查处。2.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发放告知书、上门宣传讲解等形式，向收购站负责人宣传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收购危废的违法后果。3.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加强日常监管，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巡查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。 | 杜绝无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（废旧回收点）私自回收危废行为。 | 2022年3月底 | 1.主管部门对辖区废品收购站危废收购情况进行排查，并建有排查台账；2.对辖区废旧收购站进行了危废收储政策宣讲，禁止非法收购储存危险废物，不得拆解机动车辆；3.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。 |